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2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航空”）拟作为共同承租人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公司自有设备，租赁总金额2,0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分12期支付。

公司及天弘航空将与珠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JHZ20240320001-RZ001]），并根据珠江金租的授权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抵押给珠江金租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本公司确认抵押合同和/或抵押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和/或《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与天弘航空作为共同承租人同等地承担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合同性文件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承租人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与珠江金租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公司名称：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45007P
3.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4.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08、2809房
5. 法定代表人：陈小燕
6.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
8. 股东结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江金租100%股份。
9. 关联关系：珠江金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公司自有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公司及航新电子所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第一承租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承租人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合称为“租赁人”）。
3. 租赁物：自有设备。
4. 融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5.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 租赁期限：36个月。

7. 租金支付方式：分12期还清。

8. 留购价款：租赁期限届满且在承租人清偿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双方约定租赁物按以100元价格由承租人留购。

9. 第一承租人和第二承租人作为共同承租人，同等地承担《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向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租人内部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由第一承租人和第二承租人另行约定，该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任何拘束力，且不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除非本合同或附件另有约定，本合同所指承租人为上述共同承租人。

10.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共同承租人暨被担保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19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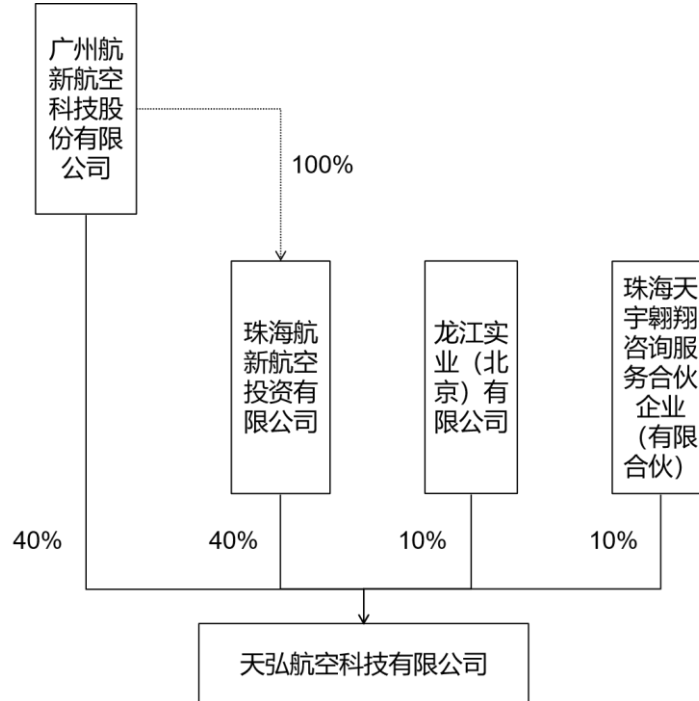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吕海波

成立日期：2017-11-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旧货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



注：天弘航空原股东珠海弘佳航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龙江实业（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天弘航空10%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江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3.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76,133.32	81,579,474.12
合并净利润	-501,395.98	3,690,95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395.98	3,690,954.00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43,714.29	71,064,266.62
负债总额	22,591,142.96	20,319,304.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0.00	8,540,023.06
流动负债总额	17,804,024.31	16,879,304.89
净资产	47,052,571.33	50,744,961.73

4. 公司合计持有天弘航空80%股份，天弘航空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497.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8%。前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亦无违规担保。

另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新”）履行其与Airbus S.A.S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香港航新为下属控股子公司MMRO履行其与Airbus S.A.S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航新及MMRO与Airbus S.A.S业务合同下应收金额约为人民币3.83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及天弘航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弘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提供担保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将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担保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